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按持股比例为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本人接获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投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股东借款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对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东莞投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东莞投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公开挂牌转让东莞投资公司 51%股权完成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东莞投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对东莞投资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东莞投资公司具备偿还股东借款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股东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东莞投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部分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专利转让价格为转让专利的评估价格，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

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关于转让部分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